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大沥镇岭南路（新干线-信安路）道路工程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咨询人：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 大沥镇岭南路(新干线-信安路)道路工程
- 2、服务类别: 决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提交成果且费用结算完毕止。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咨询人: 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户 名: 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帐 号: 757905374410501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16年 4月 8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计价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计划:

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该工程全部有关的电子版图纸和纸质版图纸及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决算编制的初稿提交给委托人审核,并在接到委托人的修改意见后 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向委托人提交一式 5 份的决算书文件(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 5 份以上文件,乙方配合提供相应份数文件的盖章封面)正稿及 1 份电子文件,同时将甲方提交的资料退回给甲方。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以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时间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咨询人的工作时间。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酬金:

1、 正常服务酬金:

本工程决算价暂按《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财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附件1)下浮 20%计算,即 决算价*计费标准*80%计算,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最终决算收费按审定决算价计取。

2、在签订合同时委托人预付 / 预付款;委托人在咨询人出具该工程相关的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交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向咨询人付清酬金。

第三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财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基本收费计算标准						① 基本收费	② 类 酬费用	③ 扣 罚费用	总收费计算方法
			100 (含) 万元以内	100-500 (含) 万	500-1000 (含) 万	1000-5000 (含) 万	5000万元- 1 (含) 亿	1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的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该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2%	1.8%	1.6%	1.8%	1.2%	1%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按评分结果	按评分结果	总收费=①*中标折扣率+②-③
2	预算编制、审核	依据施工图出具编制、审核报告	4.8%	4.1%	3.8%	3.4%	2.9%	2.9%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按评分结果	按评分结果	总收费=①*中标折扣率+②-③
3	单独委托审核综合单价	依据送审报告审核综合单价(含人机材及设备单价), 出具审价单	1.8%	1.6%	1.4%	1.2%	0.9%	0.8%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无	无	总收费=①*中标折扣率
4	单独委托审核人机材单价	依据送审报告审核人机材及设备单价, 出具审价单	1%	0.5%	0.4%	0.3%	0.2%	0.1%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无	无	总收费=①*中标折扣率
5	单独委托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工程算(主建工程)	根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程序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重校报告	12元/吨						吨*计费标准	无	无	总收费=①*中标折扣率
6	结算审核	基础收费 效益收费 基础收费	2.8%	2.5%	2.2%	1.6%	1.3%	0.9%	基础收费+效益收费	按评分结果	按评分结果	总收费=①*中标折扣率+②-③
			5%						1.3%	1.2%	1%	无
7	二次审核预算	效益收费	10 (含) 万元以内	10-50 (含) 万	50-100 (含) 万	100-500 (含) 万	500-1000 (含) 万	1000万元 以上	基础收费+效益收费	按评分结果	按评分结果	总收费=①*中标折扣率+②-③
			8%	5%	3%	2%	1%	0.50%	无	无	无	无
8	二次审核结算	效益收费	10 (含) 万元以内	10-50 (含) 万	50-100 (含) 万	100-500 (含) 万	500-1000 (含) 万	1000万元 以上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按评分结果	按评分结果	总收费=①*中标折扣率+②-③
			20%	15%	10%	5%	3%	2%	无	无	无	无
9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审核。	500元	5000元	1万元	每增加1000万元加1000元	超出1000万元的(少于1000万元的 计算增加服务费)	按费率标准, 费率标准1 千元以下的不另计费, 费率 为: 3380元/万元的服务 费为12000元(=1万*2*1000 元), 400万元的服务费为	无	无	总收费=①*中标折扣率 +②-③	

注: 1、按以上总收费计算方法计算乙方的最终收费; 下浮率采用各包组的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2、第1至8项咨询项目服务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3、工程主材若不列入工程造价, 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计入取费基数;

4、弃审补审标准: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 对未提交审核初稿, 不支付审核费; 对已提交初稿工程按协议价的50%支付审核费; 对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工程按协议价的100%支付审核费。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弃审由审核方原因引起的, 甲方则无需向审核方支付审核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 审核任务不再由原审核方承担, 如弃审后又需要原审核方审核的, 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审核费, 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 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5、结算时下列于造价咨询单位核减出来的部分(如出具的初稿被其他单位复核发现错误等情况导致的调减), 不支付该部分的核减咨询费。

6、“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各单项服务收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的基本收费: 项目审定金额按1000(含)万元以内的基本收费按500元计费; 超出1000万元的每增加1000万(少于1000万元的按500元)增加1000元服务费。单审委托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收费上限为5万元, 收费超出5万元的按5万元计费。

7、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1742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20%后执行。

8、审核过程中如出现某些上述收费标准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 审核费用在不高于上述标准的前提下, 由双方协商确定。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业主”）签订服务咨询合同，就“大沥镇岭南路（新干线-信安路）道路工程”进行决算编制。现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委托授权分支机构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就上述项目向业主收取咨询服务费及开具发票等事宜，以下为分支机构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757905374410501

在上述事宜中，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在上述事项中所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从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咨询服务费收取完毕为止。

委托人：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宇伟

受托人：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梁剑剑

日期：2026年4月8日

